#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1<br>黃昱智<br> | 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畢業 | 高雄市新興分局義刑中隊小隊長<br>棋琴十二重奏第十一、十二屆主委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01月0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嘉義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強化滯洪池維護與運作，改善易淹水區域並爭取緊急應變室外停車空間，協助里民安心防災。
2. 守護里內社區治安安全，協同警消系統聯結，強化社區治安防護。
3. 落實病媒蚊防治，並推動環境清潔與積水巡查，更於平時加強里內水溝清泥作業。
4. 提升無障礙友善環境，推動社區無障礙設施改善，讓年長者或行動不便之里民擁有更安全便利生活圈。
5. 規劃社區節慶活動，凝聚里民情感，打造“有溫度的社區„。
6. 還里於民。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2<br>陳文旗<br> | 高雄高工<br>勤益工專 | 高雄市第3、4屆三民區本和里里長。110年度特優里長。三民區公所本和里幹事。中壢、三民地政事務所課員。高雄市友愛獅子會會長。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年09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本和里要安居樂業，不要淹水。**
1. 爭取興建區域性第二個滯洪池，位置：大裕路與金鼎路之軍備局土地。
2. 爭取興建金獅湖分洪工程，調節金獅湖水量，減輕本和里大淹水的風險。
緣由：當年政府因都市重劃與土地開發過程中，將原有天然蓄水池「本館埤」填平，興建大量房屋，造成地勢低窪易淹水的本和里，歷經多次大淹水，雖然興建「本和里滯洪池抽水站」，但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凱米颱風豪雨肆虐下，本和里又大淹水；每次的颱風淹水，里民的生命受到威脅，財產的損失更是無法估計，身心折磨、痛苦萬分。

**二、打造安全舒適、健康美麗的家園。**
1. 任內爭取完成本和里滯洪池、莊敬公園、迷宮公園及本和里活動中心前的步道更新。公園兒童遊戲場全面更新。持續推動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
2. 組成環保志工隊定期打掃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三、持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長照 - 照顧長輩。**

**我熟悉本和里，我有經驗、能力與行動力，我的服務熱忱，始終如一。**

**【選對的人，做對的事，本和里還會更好】。**

| 號次．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3<br>王正華<br> | 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br>高雄市左營區立德國民中學<br>高雄市高苑工商職業學校電子科 |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國小家長會榮譽顧問。高雄市三民區三民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家長會委員。臺灣發展性社會服務協會顧問。 |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09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治水安居｜全面檢討里內水情，打造安心家園**
不只是在淹水後處理，而是建立「**找問題→列清單→追改善→定期檢視**」的里內治水機制。針對容易積水、排水不良、側溝堵塞等問題，逐點盤查、建立里內水情地圖，積極向市府相關單位爭取改善。

**二、老幼弱勢｜打造長輩、幼童與弱勢友善社區**
讓本和里成為「**長輩安心、孩子安全、弱勢有依靠**」的友善社區。除了關注長者照顧，並整合社區資源，推動關懷據點、防詐宣導、兒童安全、身障友善及急難協助。

**三、宜家社區｜改善環境衛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從「**環境乾淨、安全、舒適**」做起，持續關注垃圾、髒亂點、病媒蚊、積水、公共空間及環境死角，建立居民反映與追蹤改善機制，讓環境問題不是「**反映完就沒下文**」。

**四、財務透明｜里內財務公開透明，讓每一分資源都用在刀口上**
依據「**公開、透明、合理、有效**」四項原則，讓里民清楚知道里內資源如何運用、辦了什麼活動、經費花在哪裡，建立里民對里長與里辦公處的信任。

##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 原住民所屬村里 | 備註 |
|---|---|---|---|---|---|---|
| 1071 | 莊敬國小(1104)科任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大昌一路200號 | 本和里 | 1-4,21 | | |
| 1072 | 本和里活動中心 |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大和街190號 | 本和里 | 5-8,23 | | |
| 1073 | 莊敬國小(1108)科任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大昌一路200號 | 本和里 | 9-13 | 本和里 | |
| 1074 | 莊敬國小(1109)低年級教師研討室 |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大昌一路200號 | 本和里 | 14-17, 19 | | |
| 1075 | 莊敬國小(1110)科任教室 | 高雄市三民區本和里大昌一路200號 | 本和里 | 18, 20, 22, 24-26 | |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